

关于《古史诗鍼》的作者问题

许 总

《中华文史论丛》1984年第3期载有何冠彪《褐夫〈古史诗鍼〉非戴名世佚稿辨》一文，从戴名世作品著录、《古史诗鍼》“永历某年”题识、戴氏思想与《古史诗鍼》有抵牾诸方面论证《古史诗鍼》的作者不是戴名世，可以见出何氏对戴名世的生平及著述深有研究并拥有相当丰富的资料，但是其结论不无稍偏之处。因就这几点加以辨析并对《古史诗鍼》的作者问题亦略抒己见^①。

一

戴名世受时代与家庭的影响，自幼即具强烈的反清意识，但因其时“天下之事，已如土崩瓦解，万不可为”（《四逸园集序》），他只得转而将满腔激愤贯注笔端，欲潜心著述，以期从文化战线唤醒民族，如其《画网巾先生传》、《鸟说》等，就深刻反映了清统治者对中原人民肆意戮杀的罪行以及清初人民对清廷种族征服政策的强烈反抗，并表现了自己对人民遭遇及反抗的同情和讴歌，《八月庚申及齐师战于乾时我师败绩》更慷慨激昂，公开提出“复仇”的口号，如此之类，即使在残存十一的《南山集》中也是为数不少的。《清史稿》称其“时时著文以自抒湮郁，气逸发不可控御，

诸公贵人畏其口，尤忌嫉之”。戴氏在《与刘大山书》中亦自云：

仆古文多愤世嫉俗之作，不敢示世人，恐以言语获罪。正是由于“恐以言语获罪”之隐忧，所以“四方学者购求先生之古文，踵相接也，而先生坚匿不肯出”（尤云鹗《南山集序》），因此，他的学生尤云鹗为其编辑《南山集》，仅“检平日所藏抄本百余篇，在先生集中仅五之一，为刊而布之”（见同上）。对此，方苞在戴氏生前为其《南山集》作序时已曾指出“是集所载，亦非褐夫之文也”，而“褐夫之文，盖至今藏其胸中，而未得一出焉”（《南山集序》）；在戴氏死后更明言其“称意”文章，“每棧而藏之”，死后被人“持去”，不知下落（《书先君子家传后》）。在戴氏死后百余年的道光辛丑（1841）十二月，戴钧衡据尤本补辑《南山集》，虽然补入百余篇，但却将其中“持议过当，立言太激，行文太率”者“六十余首，妄为汰去”^②，进行了又一次大规模的删削。可见传世的《南山集》与戴氏全部著述的真实面貌相距之遥。

对于戴名世著作的散佚情况，戴钧衡在惊叹其“不可见者，其零散知几何也”的同时，更明确指出“一二藏书家有其稿者，又秘弗敢出”^③；而即使“欲求其遗编断简而表章之，亦怵然心悸而为之止”（徐宗亮《南山集跋》）。这就是戴氏著作散佚之外为民间收藏者而不见著录的情况和原因。后来在桐城派中，不仅对戴氏著作不敢论及，甚至对其名字都极为避讳，出现了诸如“潜虚”、“宋潜虚”等隐名，而姚鼐在叙述桐城宗派源流时，则干脆“把方苞、刘大櫟直接继承归有光等，一字不谈这位乡前辈”^④，更导致戴氏在桐城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长期为人所忽略^⑤。因此，如果对这方面情况有一清楚的了解，大概不致于贸然作出“吴汝纶如藏有《古史诗鍼》而又认定它是戴名世的作品，他似乎没有理由不通知他的汲汲于搜集名世著作的友人萧

穆，而他的弟子马其昶也不致于此绝然无闻”的断定性推测吧？

我们认为《古史诗鍼》是戴名世的佚稿，并不只是“因为《古史诗鍼·自序》末署‘褐夫自序’，而戴名世也有一个别号叫做‘褐夫’”，而实际上《古史诗鍼》是由我们世代珍藏。由于《古史诗鍼》具有强烈的反清意识，正是戴钧衡所谓“过当”、“太激”之类，所以直至晚清时期的吴汝纶仍然“秘弗敢出”，先曾祖许希白得此抄本，也只是私下赏玩而已。这些情况，都是先曾祖亲口所说。直到1980年政治清明、学术活跃之时，家父许永璋才敢于将其公诸社会^⑥。对于桐城乡间耆旧之交游以及有关戴名世之事物，如果都要求诸现存文字记载，那么很多真人实事都是难以查考的。比如在吴汝纶的交游中，就难以找到先曾祖之名；先曾祖于马其昶处所抄之《南山集》马氏批改本，至今也不知下落。其实，在桐城乡间，有关戴名世佚闻的传说以及戴氏零散作品的传抄，极为丰富，尤以诗句、对联等易于上口者为多；除此之外，据笔者所知，桐城乡间甚至还有老者对戴氏《古史诗鍼》略知一二。因此，如果对戴名世的情况有过一番实地考察的经历，我想，其中许多疑窦大概不致发生。至于“‘褐夫’这个别号并不是戴名世所专有”，试图查考清初的另一位“褐夫”，恐怕更是大可不必的。

二

确实，“如要追究作者是否戴名世，我们必须从《古史诗鍼》本身入手”，这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首先，《古史诗鍼·自序》中“褐夫自序，时永历某年也”，容易使人迷惑，因为永历只有十五年，因此，“即使‘永历某年’为‘永历十五年’，即为顺治十八年，当时戴名世只有九岁”，按此推论，则自然得出戴名世不会是《古史诗鍼》的作者

的结论。但是，这种认识局限于“永历只有十五年”，而忽略了郑成功据台湾抗清仍用永历纪年的历史事实。本来，南明隆武政权就是由郑成功之父郑芝龙于福州拥立唐王而建立的，虽然翌年清兵入闽，芝龙不战而降，但成功却坚决反对，并于隆武二年（1646）起兵抗清。永历十三年（1659），郑成功与张煌言合兵进入长江围攻南京；永历十五年收复台湾，迫使荷兰总督投降。成功病逝后，其子郑经继为“明招讨大将军延平王”，仍用“永历”年号，直至1683年清将施琅攻陷台湾，前后共达二十二年之久，比南明永历帝被杀于康熙元年（1662）还延长了整整二十一年。对于郑氏坚持抗清，独据台湾而仍以永历纪年，具有强烈反清思想的戴名世必然是心向往之，而郑氏“永历”结束于1683年，戴氏也不是“只有九岁”，而是已过而立之年。当然，也不必据此认为《古史诗鍼》是戴氏三十一岁之前所作，从其既书“永历”，更以“某年”纪时看，显系故作隐笔，借以抒发故国之痛。而戴氏的杀身之祸，主要也就是由“永历”纪年所引起，《清实录》刑部呈辞明确记载：“查戴名世书内，欲将本朝年号削除，写入永历大逆语。”可见，以“永历”纪年，正是出自戴氏之手的力证。而在清王朝鼎盛之际，公然以“永历”纪年，也正是戴氏以及后世收藏者“秘弗敢出”的重要原因。

其次，《古史诗鍼·自序》中所谓“余幼读史，未尝阙疑，长涉世味，渐察其微”的治学历程，和戴名世在《自订时文全集序》的自叙相对照，如不深究，也容易使人误解。《时文全集序》中有云：

余少而多病，家又贫，未尝从塾师学为时文也，稍长病有间，因穷《六经》之旨，稍见端倪，而旁及于周、秦、汉以来诸家之史，俯仰凭吊，好论其成败得失。

这里关键在于“稍长”与前面“余幼读史”的矛盾，也就是说，“名世既‘稍长’时才‘旁及周、秦、汉以来诸家之史’，而且

‘好论其成败得失’，则不是‘余幼读史，未尝阙疑，长涉世味，渐察其微’罢。”我以为，对于这一段话，应作这样的理解：戴氏少时未尝从师学“时文”，并非“未尝从学”；稍长“旁及”诸家之史，并非稍长“才”读史。而更应注意的是，紧接着这一段话后说道：

当是时家甚贫，先子授徒他方。而自六岁从塾师，受学凡五年，而《四书》、《五经》读已毕。

完整地看戴氏自叙，其意甚明。六岁受学，十岁读完《四书》、《五经》，而六经皆史，这一阶段不正是“余幼读史”吗？《南山先生年谱》亦明载：“顺治十五年戊戌，先生六岁，是年初从塾师受学。”所谓“稍长”之时，“因穷六经之旨”，又旁及“诸家之史”，并“好论其成败得失”，不亦正是“长涉世味，渐察其微”吗？可见，戴氏《时文全集序》与《古史诗鍼·自序》中有关治学经历的自叙恰如笙磬之合，这也正是两者同出一人之手的有力证明。

再者，《古史诗鍼·自序》云“史者，私也”，将其与戴名世在《史论》中对史的推重相比照，似乎不相吻合，也是引起疑问的一个原因。《史论》开篇云：

夫史者，所以纪政治典章因革损益之故，与夫事之成败得失、人之邪正，用以彰善癉恶，而为法戒于万世。是故圣人之经纶天下，而不患其或敝者，惟有史以维之也。史之所系，如此其重。

戴氏《史论》虽仅二千余言，然却从宏观的角度，对史籍作用、作史态度、治史方法以及历代修史之曲直、记事之得失等方面，都发表了精辟的见解，集中体现了戴氏的史学思想，显示出其治史的抱负与目的。但是，以上所引开篇一段仅仅是对史籍作用的抽象说明，既不是《史论》的重要部分，更不是《史论》的主旨。其实，《史论》在对史籍的应有作用作了几句抽象的说明之

后，便立即笔锋一转：

然而史之难作久矣，作史之难其人抑又久矣。

通观《史论》全篇，皆自此生发，全为“史之难作”与“作史之难其人”两点的具体论证，也就是说，《史论》的中心思想，并不是认为历代史籍已经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达到了应有的价值，而是恰恰相反，《史论》也正是由此而发，“有所为而作也”。对于“史之难作”，戴氏深刻地指出：

国史者，出于载笔之臣，或铺张之太过，或隐讳而不详……而野史者，或多徇其好恶，逞其私见（《史论》）。

对于“作史之难其人”，戴氏亦一针见血地指出：

自古称良史，莫过于班马二家。然以司马氏之雄杰，覆冒百代，而不无是非颠倒，采摭谬乱……；至于班氏之文，较之于司马氏，又尚有不逮焉。夫班马二家，岂非天下之才乎？而犹有所憾若是，而况于魏晋以后，区区之破析其体，藻绘其辞，而义类尽失哉（《史论》）。

当然，戴氏对历代史家与史籍的激烈批评，明显有着借题发挥，以间接的手段达到抨击清廷官修歪曲事实的《明史》的目的^⑦，但是，全面考察戴氏的《史论》，其对史的应有作用的肯定，对历代之史在总的倾向上的否定，仍是十分清楚的。无疑，这正是《史论》的主旨所在，也正是戴氏作《古史诗鍼》以针砭历代之史的动因。而《史论》中诸如“是非颠倒，采摭谬乱”、“破析其体，藻绘其辞，而义类尽失”以及“徇其好恶，逞其私见”等对历代史籍的批评，与《古史诗鍼·自序》中所谓“怪诞兴”、“阿谀作”、“是非倒”、“曲直蒙”以及“始知史者，私也”的精神甚至字句都恰恰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说，如果将《史论》与《古史诗鍼》加以完整的比较，完全可以看出二者一脉相通之处。

三

对于《古史诗鍼》与戴名世现存著述具体内容的比较，我认为也不应采取简单的方法作局部的比照，而应以整体的观点把握戴名世现存著作的主要精神并对《古史诗鍼》作为诗歌创作的特殊性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认识。

其实，戴名世不仅在史学及古文创作方面有着醇深的学养，而且还是一个颇有成就的诗人。他与方苞重文轻诗，“绝意不为诗”（《乔紫渊诗序》）截然不同，认为“诗之为道，无异于文章之事也”（《方逸巢先生诗序》），并自负“于诗之旨，犹稍稍能识之”（《刘陂千庶常诗序》），不仅“凡古人之诗，莫不为之留连涵咏”（《野香亭诗集序》），而且“有所感触，辄亦为诗一两篇”（《齐讴集自序》）。其《齐讴集》中百余篇诗，就是一次游历所作，可见其好诗之切，吟咏之多。由于诗与文、史特性的不同，往往“文所不能言之意，诗或能言之”（刘熙载《艺概》），使心灵世界在含浑的艺术境界中得到更为深刻而激烈的表现。戴氏自云：

余料检笥筐，曾无文字志之，间有一二歌咏，如寒蛩之咽，病马之嘶，已不堪使人听之。（《姚符御诗序》）

如果说，诗歌是语言艺术的精华，又是诗人心声的集中表现，那末，戴氏诗作如“寒蛩之咽，病马之嘶”，咽出内心之苦痛，嘶出时代之不平，正是他处于那一特定时代的心声的最概括、精粹的表达，因而不仅作者本人已认识到“不堪使人听之”，“犹辄不录”，而且还必然被后人横加删削，即或有流传，亦使人“怵然心悸”，“秘弗敢出”，这也正是戴氏诗作绝大部分无从传世，在其全部著述中诗歌作品散失尤多的根本原因。

在作为情感艺术的诗歌创作过程中，始终充满着种种灵感、直觉等非自觉性现象，因而“凡是有关真理的教条、信念和见解

都不能成为可供艺术表现的真正的情致”（黑格尔《美学》）。由此可见，诗歌作品中涉及的一些具体事物并不能与作家平日所曾经信奉过的信念和见解作简单的数学型的类比，而应把握其主要精神的一致性。同时，由于作家思想的复杂性及其不断的发展和变化，在不同的时期对某一事物往往会表现出不同的认识，甚至在同一时期也往往呈现矛盾的状态，这在社会矛盾、民族矛盾激烈的历史时期尤为明显，比如杜甫所处的安史之乱时期，戴名世所处的满族统治者推行民族征服政策的清初时期也是如此。如果从这样的观点出发来解释《古史诗鍼》中几篇具体作品的疑问，我想，只不过是一般的常识性问题。如《陈蔡之厄》与《罢黜百家》二诗：前者讽刺孔子“陈蔡偶然遭小厄，何须发愤作春秋”，似乎与戴名世作为一个儒家的信徒“推崇孔子和《春秋》”相矛盾；后者斥责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为“欲锁千秋万氏魂”，与戴名世曾经“对后世科举以程、朱之学取士，却加以赞扬”，也似乎不相一致。我以为，这样的认识只强调了戴氏崇儒尊孔的一面，而忽视了其不同时期对儒学与孔子的不同态度，其实，在儒家思想影响下的封建社会知识分子，历来是当其积极入世、进取功名之时，“奉儒守官”，而当“儒冠多误身”之时则不免愤呼“儒术于我何有哉，孔丘盗跖俱尘埃”，对孔子亦予辛辣讥讽。不然，一向“奉儒守官”的杜甫怎会写出“孔丘盗跖俱尘埃”的诗句呢？将同样不得其解。同时，不加分析地认定戴名世对“科举”“加以赞扬”，则更符合实际，戴氏对科举制度荼毒天下以及“沽名钓禄之徒”的寡廉鲜耻的深刻揭露，对清廷统治下社会现实的强烈抨击，即使在其残存的著作中也是俯拾即得的，他自己不得已从事科举，并非改变初衷或屈从清廷，而是为了得到“足衣食，使身无所累”（《清史稿》本传）的起码物质条件，避免“里正得而役之，乡里之吏，鞭笞行焉”（方苞《南山集序》）的乡吏之役，创造一定的条件

来进行著述，正是为了更有力地从事反清活动的策略和手段，其自云“吾非役役于是而求有得于时也”，已经表明了这种矛盾心迹。清廷以科举的形式倡程朱理学，一方面固然是为了表明自己统治的正统性，康熙帝在《四书讲义序》中所说“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道统在是，治统亦在是也”，即道出了其以理学支持“治统”的用心，同时为了与暴力集权相适应地加强思想意识专制，也无疑是企图麻痹、禁锢人们思想从而使其臣服的手段。戴名世对清王朝的离异，对科举制度的抨击，也必然引起对其所倡道统的不满，因而作《罢黜百家》诗借儒家道统确立之事曲折地表达对清廷的反抗，以“欲锁千秋万世魂”、

“未将全祖化猢猻”等喻意明显之句表露对清廷推行的思想意识专制与民族征服政策的强烈抨击，与戴氏思想的主要方面并无牴牾之处^⑧。再如《酒德奇文》诗对刘伶《酒德颂》的歌颂与戴氏《醉乡记》对“天下之士”“相率入醉乡”的批评似乎也不一致，其实，戴名世固然主张经世致用，对在“神州陆沉，中原鼎沸”之际避入醉乡的“朴拙迂谨、顽钝寂寞之徒”予以批判，但是，当“天下之事，已如土崩瓦解，万不可为”之时。目睹文人趋炎附势，竞相投靠清廷之状，戴氏又对不仕新朝甘居贫贱的退隐人物予以热情歌颂，其《河墅记》就表露了对潘木崖远遁山林、乐而终身的欣羡之情，因此，在这样的情感变化之中，戴氏借作为隐居人物的刘伶以酒浇愁、离世远俗以表达对高节之士的歌颂与欣羡，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由此可见，《古史诗鍼》与戴氏现存著作中某些具体方面或借以表达某种思想的个别事例在表象上的不尽相同，却正是其在更高层次上的统一性的具体体现。至于对《古史诗鍼》的全面研究，笔者已撰专文多篇^⑨，这里就不多赘述了。

《古史诗鍼》中反清反暴的思想意识是贯穿始终的，其借古讽时之处，不仅用意深远，而且有时表现得确实相当激进，但是，将其与戴名世现存著作的主要精神相较，无疑是同一义向的顺乎

逻辑的发展，而绝不是背道而驰、格格不入。

注：

①《古史诗臧》家藏抄本原文刊于《文学遗产增刊》第15辑、《活页文史丛刊》第169号。

②③戴钧衡《南山先生文集跋》。

④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中国文学史》第3册第1019页。

⑤对于戴名世的成就及其在桐城派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拙文《论戴名世及其在桐城派中的地位》已详论，载《江淮论坛》1984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5期摘登。

⑥已见《文学遗产增刊》第15辑。

⑦清顺治二年，设明史馆修撰《明史》。由于清统治者压制民族思想。文网甚密，修史诸臣对建州女真诸事及南明史迹讳莫如深，曲文偏辞，为前史所罕见。

⑧其实，对清王朝及其所倡程朱理学的臣服中有离异的矛盾状态，在桐城派文人中相当普遍地存在，即如依附清廷的御用文人方苞，其于《与刘拙修书》云“仆少所交游，多楚越遗民，重文藻，喜事功，视宋儒为腐烂”，又于《与王昆绳书》自云与颜李学派主要人物王源“心事臭味相同”，“欲穷治诸经，破旧说之藩篱”，其与颜李学派“臭味相同”，则欲“破”之“旧说”就只能是程朱理学，可见，虽然方氏后来屡次标榜理学，但实际上也并非一贯笃信程朱。就是活动于清王朝“十全大武”时期的姚鼐对清廷的离异之情也时有流露，他不仅痛斥“趋时之士”与阿谀之徒，而且四十四岁就弃官归里，其于《题子颢所作登日观图》中高吟“到死羞为封禅文”，就表明了这种心理。

⑨择其要者：《戴名世史论初探》，载《江海学刊》1984年第6期；《戴名世咏史诗初论》，载《江淮论坛》1985年第2期；《论戴名世与桐城诗派》，载《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12辑。

作者工作单位：江苏省社会科学院